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声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保荐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1)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两日持有国通管业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2)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3)国通管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4)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5)保荐机构为国通管业提供担保或融资；(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通管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国通管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1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5年11月11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对价安排的数量作如下调整：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协议书、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国通管业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为国有法人股，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该处置批准文件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二）非流通股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

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能力，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三）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国通管业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王雯

项目经办人：阎志刚、叶飞

联系电话：021 - 62078628

传真：021 - 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 月 日